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13

修正案号: 39-7808

一. 标题: 机翼-襟翼翼梁底部区域-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了:

- A300F4-622R飞机已经贯彻了空客11133、12047、12048和12050号更改的飞机。
- A300F4-605R和A300F4-622R飞机同时贯彻了11133和12699号更改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34(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57-6005 R5 版(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布);
3. CAD1993-A300-02 R2 版, 39-2773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A300-02R2, 39-2273

1、原因:

在试件上进行的疲劳试验和“破损安全”试验中证实了在飞机襟翼2号梁的底部和侧部的螺栓孔可能会萌生裂纹并会扩展。

如果不能发现裂纹发展，可能导致襟翼2号梁断裂，继而对飞机结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种潜在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57-6005并且CAAC颁布CAD1993-A300-02R2版，39-2773要求对A300-600飞机进行一项重复检查工作。

对于A300-600飞机，自CAD1993-A300-02R2颁布后，A300-600飞机为了实施第二阶段飞机延寿工作(ESG2)而进行了机队调查和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根据被缩短的检查门限值和检查间隔，空客修订了SB A300-57-6005。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3-A300-02R2的要求，并要求按照减小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完成那些工作。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在本指令附录1的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要求内并且，接下来，在不超过本指令附录1的表2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 R5的要求完成对左侧和右侧襟翼翼梁的钢制底部构件和铝制侧部构件的超声波检查工作。
-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在底部构件或侧部构件发现了裂纹，并且裂纹扩展至螺栓孔边缘或裂纹在螺栓孔的一侧扩展了直至4mm，则在250飞行循环(FC)内并且，接下来，以不超过250FC的时间间隔内，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 R5的要求完成对左侧和右侧襟翼翼梁的钢制底部构件和铝制侧部构件的超声波检查工作。
-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在底部构件或侧部构件发现了裂纹，并且裂纹在螺栓孔的一侧扩展超过了4mm，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飞机结构修理手册(SRM)/飞机维修手册(AMM)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襟翼翼梁。
- (4) 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襟翼翼梁的更换不构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5)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先前任意版本执行的检查工作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的第(1)和第(2)段的初始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 1

表 1：自A300-600飞机首飞起的检查间隔
(已先到者为准，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

飞机构型	符合性时间要求	
	平均飞行时间 (AFT)<1.5	AFT $\geq$ 1.5
飞机未执行5815号更改和11133更改的	16500FC或 24300FH	15000FC或 32400FH
飞机执行了5815号更改并且没有安装直径超过7/16英寸的螺栓	35600FC或 53400FH	33000FC或 71200FH
飞机执行了5815号更改并且至少安装了一个直径为15/32英寸的螺栓	23700FC或 35600FH	22000FC或 47500FH
飞机执行了11133号更改	35600FC或 53400FH	33000FC或 71200FH

注意：对于A300-60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先到为准，给予300FC或640FH的宽限期，可以满足本指令第(1)段初始要求。

表2：A300-600飞机检查间隔
(已先到者为准，FC或FH)

飞机构型	符合性时间要求	
	AFT<1.5	AFT $\geq$ 1.5
A300-600	1600FC或 2400FH	1500FC或 3200FH

注意：对于A300-60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先到为准，给予300FC或640FH的宽限期，可以满足本指令第(1)段重复检查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